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主板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涉案金额 226,857 万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诉讼费）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11%，全部为各类借款合同纠纷，其中：借款已逾期或借款未到期但利息已逾期，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为 66,977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.82%；借款尚未到期，债权人提前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（即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）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 159,88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29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（仲裁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（仲裁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部分诉讼（仲裁）案件已出裁定但尚未强制执行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主板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及其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（仲裁）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| 借款人              | 放贷机构               | 涉诉金额   | 涉诉（仲裁）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诉讼进程       | 受理机构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|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    | 12,440 | 借款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审（尚未开庭）   |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|
| 2  | 北京中弘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|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20,000 | 借款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执行（公证债权文书） |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|
| 3  |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|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    | 9,954  | 借款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执行（文书尚未送达） |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 |
| 4  |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武汉天创承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6,000  | 借款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审（尚未开庭）   |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 |
| 5  |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广州瑞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| 4,000  | 借款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仲裁（尚未开庭）   | 广州仲裁委       |
| 6  |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前海国汇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| 7,000  | 借款逾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执行（文书尚未送达） |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|
| 7  |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      | 北京东富嘉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| 5,688  | 借款 250,000 万元未到期，未支付到期利息 5,688 万元        | 一审（尚未开庭）   |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 |
| 8  |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|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| 582    | 借款 58,000 万元未到期，未支付到期利息 582 万元           | 一审（尚未开庭）   |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 |
| 9  |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,313  | 借款 1,800 万元未到期，因分期偿还本金，未支付到期本息合计 1313 万元 | 一审（尚未开庭）   |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|
| 10 | 海南金昌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|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50,000 | 借款未到期，债权人财产保全措施，要求提前还款                   | 执行（公证债权文书） |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|
| 11 | 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 |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    | 60,000 | 借款未到期，债权人财产保全措施，要求提前还款                   | 仲裁（尚未开庭）   | 厦门市仲裁委      |
| 12 | 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|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   | 49,880 | 借款未到期，债权人财产保全措施，要求提前还款                   | 仲裁（尚未开庭）   | 西安市仲裁委      |